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3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生事務處為輔導及審議學生社團事務,依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 社團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,設置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 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 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,其成員組織如下:
 - (一)召集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之,執行秘書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之。
 - (二)校內專任教師或有社團指導經驗之學校行政人員七至八人;由學務主任 聘任之,聘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。
 - (三)學生代表八至九人(各性質社團代表共五人、學生會及各科科學會會長各 一人);由各性質社團推派,聘期一年。

三、本會之任務為:

- (一)審議社團之成立與解散。
- (二)審議社團之評鑑相關事項。
- (三)審議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資格(含新聘、續聘及解聘)。
- (四)審議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發起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;如有特殊情況,經委員二 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,送交召集人,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行; 遇有重大議題(如社團成立、社團指導老師聘任…等),須有三分之二(含) 以上同意,始得決行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學務處處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 修訂時亦同。